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第二次)

项目名称：改善办学保障条件-供暖供水设施设备维
修及运行维护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ZGGJ-BJ02-26051276

采 购 人：北京铁路电气化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GGJ-BJ02-26051276
- 2.项目名称：改善办学保障条件-供暖供水设施设备维修及运行维护服务
- 3.项目预算金额：377.907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供暖供水设施设备维修及运行维护服务	377.907	1	承担供暖锅炉与热水锅炉的管理、运行、检查、维修、保养、检测服务，承担冬季供暖及全年饮用开水、浴池等生活热水供应服务（含天然气）；承担生活用水设施设备及管线日常维修服务。

- 5.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9月1日-2027年8月31日。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 / 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 号）；（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4）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5）《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等。

2.本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媒体同时发布。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铁路电气化学校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南口地区文化路1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 010-607977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C座2层203

联系方式：康进、张跃、耿天娇、陈飞、刘菲、韩健杰、王宇婷、丁宏宇、彭莉

010-82952950-8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康进、张跃、耿天娇、陈飞、刘菲、韩健杰、王宇婷、丁宏宇、彭莉

电 话：010-82952950-8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01 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 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 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 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01</td><td>改善办学保障条件-供暖供水设施设备维修及运行维护服务</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供暖供水设施设备维修及运行维护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供暖供水设施设备维修及运行维护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人民币陆万圆整（¥6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递交方式：支票、电汇或有效的银行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代理机构缴纳。 （1）递交要求： ■采用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指定账户： 户名：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1101041060000011296 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行号：313100090018 ■保证金退还流程： 中标结果公示后登录以下链接退还保证金： http://101.200.176.189/qpoaweb/prg/gys/tui.aspx?id=90215055 办理时间： 1、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2、未中标单位：公示后。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 （5）中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2952950-824；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东路5号远大中心C座2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全款。 缴纳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账号：1101041060000069823 备注：中标服务费
/	/	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特点，采购人在年度采购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且中标人上一年度考核合格后，可以与中标人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投标费用

2.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3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3.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3.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4.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4.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5 样品

5.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6.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6.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6.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6.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6.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6.3.1 中小企业定义：

6.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6.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6.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6.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6.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6.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6.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6.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6.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6.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6.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6.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6.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6.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6.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6.5 正版软件
- 6.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 6.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6.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6.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6.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6.8 采购需求标准

6.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underline{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

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政策性加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推荐投标总报价低的，为中标人；投标总报价均相同的，推荐【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项	说明	最高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11 分)	相关业绩	6	提供近三年(2023 年 05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本项目类似的合同案例,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个 2 分,最高分为 6 分,最低分为 0 分。
	管理能力	2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及以上证书,得 2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管理体系	3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技术服务 (79 分)	管理人员	14	1. 拟派项目经理(4 分): (1)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A),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得 2 分; (2)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 3 年(含)以上供暖运行工作经验得 2 分,2 年(含)以上得 1 分,不足 2 年不得分。 2. 拟派维修工(2 分) 至少 2 人具有 3 年(含)以上供暖管线维修经验得 2 分,至少 2 人具有 2 年(含)以上供暖管线维修经验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3. 拟派司炉工(8 分): (1) 拟派司炉工,每 1 人持有特种设备操作证(燃气司炉工证 G2 或 G1)得 2 分,最高得 6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拟派具备特种设备操作证(锅炉水处理)得 2 分,最高得 2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个人简历(工作履历表)、资质证书复印件、投标人 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或在职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方案	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配备进行评审,方案包含 1. 人员组织架构、2. 各岗位人员配备、3. 职责划分、4. 人员管理等方面综合评审。 1. 内容完整、无缺陷的得 5 分; 2. 内容有 1 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得 4 分; 3. 内容有 2 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得 3 分;

			4. 内容有 3 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得 2 分； 5. 内容有 4 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得 1 分； 6. 未提供得 0 分
	运行维护方案	1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行维护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 供暖运行维护方案、2. 安全管理方案、3. 现场巡查方案、4. 水质化验方案、5. 日常管理方案。每提供以上一项内容得 2 分，共 10 分。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细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 内容完整、无缺陷的得 5 分； 2. 内容有 1 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得 4 分； 3. 内容有 2 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得 3 分； 4. 内容有 3 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得 2 分； 5. 内容有 4 项及以上不完整或有缺陷的得 1 分； 6. 未提供得 0 分。
	维修保养方案	1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修保养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锅炉设备、供暖相关设备的 1. 维修、2. 调试、3. 保养、4. 清洗、5. 故障处理等方案。每提供以上一项内容得 2 分，共 10 分。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细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 内容完整、无缺陷的得 5 分； 2. 内容有 1 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得 4 分； 3. 内容有 2 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得 3 分； 4. 内容有 3 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得 2 分； 5. 内容有 4 项及以上不完整或有缺陷的得 1 分； 6. 未提供得 0 分。
	应急预案	12	就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制定相应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抢修、紧急事件处理等）的全面性、可靠性、实用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包括与相关部门的协调能力，负责对接人员安排，出现问题时响应时间等方面综合评审。 1. 内容完整、无缺陷的得 12 分； 2. 内容有 1 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得 9 分； 3. 内容有 2 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得 7 分； 4. 内容有 3 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得 4 分； 5. 内容有 4 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得 1 分； 6. 未提供得 0 分。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	12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进行评价：

	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的内容应包括 4 个及以上核心难点与风险点，分析深入、切中要害。且针对每个难点所提出的应对策略或合理化建议具体、可行，紧密结合采购单位业务特点，能显著提升法律服务质量 and 效率，体现创新思维。 上述内容，每全面细致阐述一项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的，得 3 分。 上述内容，每阐述一项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的，但内容存在缺陷的，得 1 分。 未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的，得 0 分。
	培训方案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含：人员培训方案、安全生产培训方案等。 培训方案完整措施方案完善，合理，无缺陷的得 6 分； 培训方案内容有 1 项不完整或有缺陷得 4 分； 培训方案内容有 2 项不完整或有缺陷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备注：（“不完整或有缺陷”是指：①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②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针对性不强；③只有简单描述没有实质性内容、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④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⑤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⑥照搬采购需求且未作出进一步描述；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提供校园及家属区全年饮用开水、洗澡水等生活热水供应服务，供暖面积为76613.4平方米（校园68907平方米，家属区7706.4平方米）。

现有2台5.6MW燃气常压热水锅炉负责校园及家属区供暖、1台额定蒸发量为4.0t/h燃气承压蒸汽锅炉及3套变频恒压供水机组，设备投运已8—10年。

本项目主要涉及以下部分：

为全面提升校园办学基础保障能力，筑牢校园安全运行底线，保障全校教学楼、实训楼、宿舍楼、办公用房、家属区及附属公共区域全年生活供水、冬季集中供暖系统安全、稳定、合规连续运行，补齐老旧管线、老旧设备运行短板，降低设施故障停运风险，提升师生在校学习、生活、办公环境舒适度与安全度，现统一采购供暖供水设施设备日常巡检、值守运行、专业保养、故障抢修、年度检修、合规检测、应急处置全流程一体化运维服务。本项目为年度常态化保障类服务项目，服务全过程须严格符合北京市校园后勤运维、供热安全、供水安全、特种设备管理等现行规范标准，全过程落实台账闭环管理、痕迹化管理、安全责任到人管理，不发生责任性停暖、停水、安全事故及舆情风险。承担供暖锅炉与热水锅炉的管理、运行、检查、维修、保养、检测服务，承担冬季供暖及全年饮用开水、浴池等生活热水供应服务（含天然气）；承担生活用水设施设备及管线日常维修服务。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 预 算：377.9070 万元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01	1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供暖供水设施设备维修及运行维护服务	项	1.00	否

（四）技术商务要求

（1）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提供供暖管理服务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含供暖、锅炉运维等相关内容，需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配合校方完成节能降耗、环保达标等相关工作。配备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如锅炉操作工、水暖维修工等），持证上岗。严格遵守锅炉安全操作规程，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确保锅炉及附属设备安全运行，杜绝安全事故。

1.2、采购总体目标

1. 全周期保障校园集中供暖系统按时启炉、达标供暖、平稳收官、零安全事故，室温符合北京市冬季供暖法定达标标准，全域无大面积不热、跑冒滴漏、管网冻裂、设备停运情况。

2. 全年全天候保障校园生活饮用水、生活热水、加压供水、供水管网设施水压稳定、水质合规、24 小时不间断供水，杜绝供水污染、管网爆管、水泵停机、水箱隐患等问题。

3. 建立标准化运维台账、巡检台账、保养台账、抢修台账、水质检测台账、特种设备安全台账，做到事事有记录、件件可追溯、检查可核验、监管可复盘。

4. 所有在岗人员持证上岗、24 小时应急值守，做到小故障半小时到场处置、一般故障 2 小时闭环修复、重大管网 / 设备故障连夜应急抢修，最大限度降低对教学、住宿、办公秩序影响。

5. 全面配合学校后勤、安全、综治、住建、市场监管、卫健、供热主管部门各类检查、核验、台账报送、隐患整改，确保全年各类专项检查全部合规达标。

1.3、服务范围全覆盖界定

（一）供暖系统全域运维范围

涵盖校园全部供暖热源锅炉、板式换热器、循环水泵、补水泵、稳压装置、分集水器、供暖主控配电柜、变频控制柜、温控联动自控系统、锅炉房附属安全辅材设备；全域室外一次网、二次网供热主管网、分支管网、地沟管线、各类阀门、疏水器、过滤器、除污器、补偿器、固定支墩、检查井、热力小室；楼宇入户立管、楼道采暖支管、暖气片、采暖分水器、排气阀、楼宇热力入口装置、测温测压点位全部附属设施。

（二）供水系统全域运维范围

涵盖校园市政总进水接口、总水表后端全域校内供水管网、生活给水主干管、楼栋立管、室内给水支管、阀门、止回阀、减压阀、水表组；二次供水加压泵房、变频供水机组、水质在线简易监测点位；公共卫生间、洗漱间、开水房、浴室全部供水洁具、供水配件；消防稳压供水附属设施；雨污井周边供水接驳附属点位全部配套设施设备。

（三）附属配套后勤保障服务范围

包含设施周边安全围挡临时防护、维修现场垃圾日产日清、管网井室清掏保洁、冬季防冻保温包扎、老旧点位除锈刷漆防腐、运维物资定点存放管理、应急物资储备管理、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等配套辅助工作。

1.4、核心服务工作具体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供暖设施全年运行值守与标准化保养

1. 采暖季实行 24 小时在岗驻场值守，按供热调度指令启停机组、调节冷热负荷、分区平衡水力工况，实时监测锅炉压力、出水温度、回水温度、循环流量、设备电流电压等关键运行参数，每小时填报运行记录表，异常情况立即上报并联动处置。

2. 非采暖季开展全系统停暖排空、管网防腐、设备断电防尘封存、阀门注油保养、换热器化学反冲洗、水泵轴承换脂、控制柜除尘紧固接线端子，全面消除越冬锈蚀、卡滞、老化隐患。做好夏季维修保养工作。

3. 逐点位排查热力管网地沟积水、腐蚀、塌陷、管线悬空隐患，及时做防腐加固、防水堵漏、保温补包，杜绝来年供暖渗漏、热力损耗超标。

4. 按规范完成年度供热系统安全自检、压力严密性试验、管网打压查漏，出具完整自检记录，配合第三方供热专项核验。

（二）供水设施全年常态化巡检、消杀、水质保障

1. 实行每日全域管网巡检、泵房设备定点巡检，排查管网渗漏、水压异常、水表自转、阀门失灵、泵房异响发热等隐患，当日小隐患当日清零，重大隐患立即报备校方并制定整改方案限时闭环。

2. 严格落实二次供水管理规范，按频次完成生活储水箱封闭保洁、内壁消杀、周边环境消杀，按要求配合具备资质第三方机构开展年度水质常规指标检测，完整留存水质合格检测报告归档备查。

3. 每日完成余氯快速自检并做好台账记录，发现水质异味、浑浊、余氯不达标第一时间停机溯源、应急处置、临时隔离供水点位，同步上报校方后勤及卫健对接人员。

4. 及时维修更换破损水龙头、阀门、漏水洁具、老化供水支管，保障公共用水点位完好率 100%，节水降耗，杜绝跑冒滴漏浪费。

（三）全天候应急抢修与突发故障处置

1. 建立 7×24 小时报修应急联络机制，设立固定值班电话、应急微信群双渠道响应，校方随时报修、随时接单、随时到场。

2. 供暖突发降温、设备跳闸、管网突发破裂、楼栋大面积不热、夜间冻堵等紧急情况，夜间无推诿、不间断连续抢修，优先保障师生基本采暖需求。

3. 供水突发爆管、泵房停机、全域停水、二次供水异常等险情，第一时间关阀控水、分流围挡、快速接驳修复，最大限度减少积水漫泡、财产损失、教学秩序影响。

4. 汛期、寒潮、极端低温天气提前开展前置排查、前置保温、前置加固，主动预判风险，前置消除故障隐患。

（四）台账资料、安全管理、合规配合服务

1. 全套建立运维台账：设备运行台账、巡检签到台账、保养维保台账、抢修闭环台账、水质消杀台账、安全培训台账、特种作业台账，按月装订成册，随时备查。

2. 所有锅炉、压力容器、水电工、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全部持有效特种作业证、电工证上岗，人证相符，杜绝无证上岗违规操作。公司要求有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及以上企业的证书。

3. 定期开展现场安全交底、动火作业审批、有限空间作业专项安全防护，严防锅炉房火灾、触电、管网井下中毒窒息、高空坠落各类安全事故。

4. 全力配合教育、住建、供热、卫健、应急、消防等部门各类督导检查、专项考核、资料报送、现场整改，全程配合校方后勤月度、季度、年度考核验收。

1.5、人员岗位硬性配置要求

1. 项目设专职现场项目负责人 1 名，要求有特种特种设备作业管理 A 证书，三年以上类似工作经历，要求提供社保凭证，全程驻校统筹管理，对接校方后勤，

调度全部运维人员，负责台账、安全、应急、考核全流程对接。

2. 采暖季配备持证热力运行工、锅炉操作工、管网维修工足额在岗，非采暖季保留核心骨干维修班组常态化值守。

3. 配备持证水电维修工、二次供水运维专员、应急抢修专项小组，保证日常运维有人盯、突发故障有人抢、常态点位有人巡。

4. 所有人员统一着装、持证上岗、岗前安全培训到位，无违法从业记录、无重大安全事故从业前科。

1.6、设备、工具、耗材保障要求

1. 中标单位自行全额配齐全部运维工具、检测仪表、打压设备、抢修机具、安全防护用品、有限空间防护装备，无需校方额外投入。

2. 常规通用小型耗材：密封垫、生料带、阀门填料、保温棉、防锈漆、润滑油、过滤器滤芯、简易接头等由中标方自行足量储备，随用随补。

3. 大型设备、主干阀门、大宗管材等固定资产类主材，按校方指令报备核验后按需采购更换，全过程留痕验收。

1.7、服务期限、服务地点、验收标准

1. 服务期限：服务起止日期：2026年9月1日-2027年8月31日，含完整一个采暖季 + 全年供水全周期运维。

2. 服务地点：本校园全域所有教学、办公、宿舍、附属公共后勤区域全域覆盖及家属区供暖。

3. 验收方式：实行月度现场考核 + 季度台账核验 + 采暖季专项验收 + 年终综合总验收，安全零事故、保障零投诉、台账全合规即为合格。

(2) 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起止日期：2026年9月1日-2027年8月31日。（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特点，采购人在年度采购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且中标人上一年度考核合格后，可以与中标人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

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北京铁路电气化学校

2. 供应商须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全部资格条件，具备后勤物业热力供水运维相关服务履约能力，无政府采购失信记录、无重大违法安全记录。

3. 报价为全流程包干综合单价，包含人工、值守、巡检、维保、抢修、常规耗材、安全防护、台账资料、人员保险、税费全部费用，无后期额外增项加价。

4. 严格遵守校园封闭式管理、校园安全管理制度，服从校方后勤统一调度管理，文明作业、规范施工、不扰民、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5. 发生责任性停暖、大面积停水、安全责任事故、合规台账缺失被主管部门通报，校方有权扣减服务费用、约谈整改，情节严重直接终止合同。

6.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本季供暖开始前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首付款；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尾款。

7. 售后服务（质保期）

质保期：2 年

8. 质量要求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9. 其他要求：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铁路电气化学校 冬季供暖及生活热水供应服务合同

2026 年 月

冬季供暖及生活热水供应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铁路电气化学校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文化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吕轮超 联系人：杜明星 联系电话：60797788-8132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昌平区龙水路支行

账户：100074258350010001

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930792N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户：

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同意将校园、家属区冬季供暖服务及学生生活热水供应服务事项委托于乙方进行管理与实施，由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服务事项。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项目采购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改善办学保障条件-供暖供水设施设备维修及运行维护服务

招标控制价：3779070 元（叁佰柒拾柒万玖仟零柒拾元整）

资金来源：事业单位公用经费，财政拨款

服务内容：

1. 承担甲方校园及家属区 2026-2027 年度冬季供暖服务，供暖面积为 76613.4 平米（校园 68907 平米，家属区 7706.4 平米）；
2. 承担甲方全年饮用开水、洗澡水等生活热水供应服务，在校生约 2000 人；
3. 承担甲方 2 台供暖用承压热水锅炉及 1 台生活热水用蒸汽锅炉的管理、运行、检查、维修、保养、检测服务。

4. 承担冬季供暖及全年饮用开水、浴池等生活热水供应服务（含天然气）；5. 承担生活用水设施设备及管线日常维修服务。

6. 承担锅炉排污检测相关工作及费用；

7. 供暖及生活热水供应所需水、电、燃气、盐、碱费用由甲方承担，中标方需节约使用。燃气平均使用量（每日每平方米）与上一年度对比应保持合理比例（综合实际供暖天数、天气寒冷程度、在校生人数等因素综合对比），双方可另行约定奖惩措施；

8. 家属区居民供暖费用由中标方负责收取并归中标方所有，其中甲方职工集体宿不另行支付费用。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中标后，签订为期一年的服务合同。

第二章 服务期限

第二条 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第三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代表和维护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 审定乙方拟定的管理制度；

3.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审定乙方提出的管理服务年度计划；

5. 负责提供锅炉房必要的所有安全、环境保护、消防设备及一切安全警报设备的必要装备条件，并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内向乙方移交使用；

6. 负责锅炉更换、设备更新改造及供暖管道大修。

7. 承担供暖及生活热水供应所需水、电、燃气、盐、碱费用；，

8. 有权要求乙方调换派驻甲方现场的不称职工作人员，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日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9. 无偿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供暖管理人员和运行维修人员宿舍。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承担甲方校园及家属区 2026-2027 年度冬季供暖服务，供暖面积为 76613.4 平米（校园 68907 平米，家属区 7706.4 平米）；

2. 承担甲方全年饮用开水、洗澡水等生活热水供应服务，在校生约 2000 人；

3. 承担甲方 2 台供暖用承压热水锅炉及 1 台生活热水用蒸汽锅炉的管理、运行、检查、维修、保养、检测服务。

4. 承担冬季供暖及全年饮用开水、浴池等生活热水供应服务（含天然气）；5. 承担生活用水设施设备及管线日常维修服务。

6. 承担锅炉排污检测相关工作及费用；

7. 供暖及生活热水供应所需水、电、燃气、盐、碱费用由甲方承担，中标方需节约使用。燃气平均使用量（每日每平米）与上一年度对比应保持合理比例（综合实际供暖天数、天气寒冷程度、在校生人数等因素综合对比），双方可另行约定奖惩措施；

8. 家属区居民供暖费用由中标方负责收取并归中标方所有，其中甲方职工集体宿舍不另行支付费用。

9.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时提交书面承包期间具体组织方案、保障计划（含维修、保养、人工、应急维修方案等）组织实施。并负责锅炉房的设备安全管理，锅炉年检，仪器仪表效验、水质化验、档案管理工作。

10 乙方须按有关标准配备不少于两名具有相关上岗资格证司炉工，配备化验员每周定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未经甲方同意，司炉工不得擅自离岗。

11. 乙方负责锅炉房的设备安全管理及锅炉设备及暖气管道的维修维护工作，做到整个系统无跑、冒、滴、漏等现象和设备带病运行。在运行管理中，负责对锅炉房内外设备随时发生、发现的故障进行及时必要的维护修理。需要时保证维修维护人员即刻到场，及时汇报并做出正确的应急处置。

12. 负责供暖季及全年生活用水锅炉房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司炉人员、化验员等的工资、保险、奖金、福利及劳保等各项支出所需的费用。

13. 乙方在承包期间必须配置 1 名经验丰富的业务主管，负责对所有工人的安全教育和锅炉、设备、人员的安全管理，所用工人都要进行岗位培训和消防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操作规程进行操作。若因乙方人员操作不当、维护保养不及时到位，在承包期间发生的锅炉、设备及工伤等一切事故，导致设备损坏或人身安全事故，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乙方严格按《劳动法》对所聘用的职工发放工资及相关待遇，如乙方于聘用员工发生劳务纠纷，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乙方在签订承包合同后，要及时对供暖锅炉、设备、管道、各类管件等进行必要的检查、维修、更换、随后进行试水、试压。整个承包期内供暖锅炉、设备、管道、各类管件所有室内外设施的维修、保养需要的备品备件及所用人工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15. 乙方所指派人员必须政治可靠，身体健康，工作责任心强，严格履行各项相应岗位职责，遵守劳动纪律及甲方校区相关管理制度。工作中统一着装，干净整洁，仪表仪容符合行业要求，持证上岗。

16. 乙方在承包期间必须听从甲方对锅炉使用及维护提出的要求。若乙方不能接受管理，甲方则视情节严重在验收时给予相应处罚，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直至解除承包合同。

17. 乙方负责对水质进行化验及甲方水质处理器的正常运行，并应按照规定加盐或换树脂等，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18. 每年供暖期结束后，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锅炉维修方案对锅炉进行全方位维修维护，并通过检验达到合格标准。承包过程中因锅炉及其配套设备维修不到位而造成的环保方面问题，乙方应立即对锅炉及其配套设备进行维修，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19. 乙方在承包期内对其所聘用的工人要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工作。乙方所属员工在合同执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背有关规章制度而发生事故、纠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导致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20. 承包期内因操作不当导致锅炉有重大损坏或出现责任事故，由承包方承担一切费用。承包到期后，乙方要对甲方的供暖设施进行全面维修维护，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对其附属设备、管道、阀门等进行全面检查验收，确认完好无损后，支付其最终费用。

21. 乙方要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工作中必须保证工作现场干净整洁，工作人员必须穿戴统一工装，维修服务要到文明用语，工作完毕后清理维修现场卫生，乙方未按照前述要求规范作业，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从承包费用中扣除 100 元。

22. 乙方负责处理相关部门对锅炉及附属设施的检查、监察工作。

23.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于合同终止后 5 日内向甲方移交全部档案资料。

24. 乙方整体供暖（各采暖区域）温度不得低于 18 度（北京市供暖办规定的室内温度）。

第四章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第六条 校区、家属区供暖服务及学校生活热水服务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合同总价：__万元。大写：__。

家属区各住户的采暖费由乙方自行收取，收费标准参照北京市相关标准。

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预计（¥__元，人民币大写：__）作为预付款；本季供暖开始前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预计（¥__元，人民币大写：__）作为首付款；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20%，预计（¥__元，人民币大写：__）作为尾款。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七条 乙方整体供暖（各采暖区域）温度如低于规定温度（18℃）（以北京市指定的第三方测温机构检测为准）按北京市相关规定退还相应供暖费。

因乙方原因出现重大责任事故、违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承包方立即纠正，如果乙方无故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满足供暖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扣减相应的承包费用；如造成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人员与财产）损失，乙方需对甲方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双方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争议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供暖，否则，需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的 30%，并按照本协议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因甲方或住户私改暖气、不合理室内装修、擅自关闭或调节阀门、私自放水、楼顶层房间关闭导致无法进行开启阀门放空气及检修、以及锅炉房及系统设备老化年久失修等原因导致管线故障及事故抢修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供暖不足，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合同约定的供暖服务期内，如发生供暖设备或管线维修、保养等情形时，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九条 本合同约定的供暖服务期内，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房屋及设备设施损坏等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共五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公司壹份。

第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含政府行为，国家政策法规重大调整以及自然灾害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实行市政供暖此合同立即废止，双方均不得因终止合同提出异议并就相关费用按本协议约定据实结算。。

第十五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报请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在甲方所在地诉讼解决。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续签,但必须以保障甲方正常供暖且不停暖,不违反北京市供暖相关规定为前提进行协商。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此合同届满时,如双方满意,甲乙双方有意愿继续合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继续履行此合同。

甲方签章: 北京铁路电气化学校 乙方签章:

法人或代表人: _____ 法人或代表人代表人: _____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